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6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屋宇署告知本會：

- (1) 在頁 68 提到「在逐條鄉村進行的巡查中完成勘察 4 43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，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（首輪取締目標），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」，請問當局已是否已對該 4 437 幢嚴重違法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？若未全面採取執法行動，當局目前已就多少違法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？未完成全面執法行動的原因為何？預計需時多久才能完成執法？
- (2) 在去年的預算中的第 69 頁提到「處理所收到的 18 034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」，一年之後，請問當局「處理」該批表格的結果為何？會否採取任何執法行動？若會，將會是以甚麼方式「處理」？若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- (3) 過去五年，當局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多少張清拆令？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021)

答覆：

- (1) 屋宇署在 2016 年勘察了 4 43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，其中 577 幢懷疑有違例情況嚴重及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（即首輪取締目標）。屋宇署仍在處理這些個案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，已發出共 27 張清拆令，涉及 28 個僭建物。屋宇署會繼續發出其餘的清拆令，並監察已發出清拆令的遵從情況。如有需要，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。屋宇署現時無法估計完成對有關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所需的時間。
- (2) 屋宇署處理所接獲根據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時，會確認有關表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可獲接納。處理表格的工作已在 2015 年完成。

一如屋宇署在實施該申報計劃前公布，申報表格獲接納的業主須安排由合資格人員每 5 年就申報的僭建物進行安全檢驗。針對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工作進行期間，除非申報的僭建物變得危險，否則屋宇署不會要求清拆。屋宇署會繼續以此方式處理申報的僭建物。至於沒有向屋宇署申報或有關申報被拒絕的僭建物，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。

(3) 過去 5 年，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清拆令的數目表列如下：

年份	發出清拆令的數目
2012	161
2013	328
2014	454
2015	415
2016	529
總數	1 887

- 完 -